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的 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商湯與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根據意向協議,上海商湯同意購買(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及賣方母公司同意出售該物業,預計代價為人民幣3,328,283,192元(相當於約4,093,788,326港元),可按相關訂約方在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中可能協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意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該物業須待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訂立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商湯與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根據意向協議,上海商湯同意購買(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及賣方母公司同意出售該物業,預計代價為人民幣3,328,283,192元(相當於約4,093,788,326港元),可按相關訂約方在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中可能協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8日

訂約方

- (1) 上海商湯
- (2) 賣方
- (3) 賣方母公司

將予收購的物業

上海西岸國際人工智能中心西樓4樓至26樓,位於上海徐匯區 黃浦江南延伸段WS5單元188N-W-1B地塊。

該物業為寫字樓物業,總面積約52,998.14平方米(視乎上海商湯(或如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載列的實際總面積而定)。由於該物業僅於近期方完成施工,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過去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代價及按金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預計代價為人民幣3,328,283,192元(相當於約4,093,788,326港元),可按相關訂約方在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中可能協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上海商湯須於簽訂意向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賣方母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0港元)。有關按金須用於按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預計代價。

預計代價乃由意向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鄰近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計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外來借款撥付現金支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支付預計代價。

排他性

於簽訂意向協議後兩個月內,賣方及賣方母公司不得就買賣該物業而接納上海商湯(或如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要約,與之進行任何磋商或簽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協議。

框架協議、預售協議 及意向協議 被取代

上海商湯、賣方及賣方母公司須爭取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 訂立框架協議,列明買賣該物業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上海商湯 與賣方須於簽訂意向協議後兩個月內訂立預售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後,意向協議將被框架協議取代。

倘訂約方未能於意向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內訂立框架協議,意向協議的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意向協議,而在此情況下,賣方母公司須向上海商湯退回按金而不計利息,意向協議各訂約方亦不得就意向協議向其他訂約方申索。

訂立意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銷售及開發人工智能軟件以及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快速發展和未來擴張, 本集團擬將物業作其辦公室用途。

董事認為意向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意向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商湯

上海商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賣方母公司及賣方

賣方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徐匯區成立的國有企業。賣方母公司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授權主要從事開發及建設上海徐匯區濱江地區。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開發及建設房地產物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母公司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意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該物業須待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訂立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意向協議」 指 上海商湯、賣方與賣方母公司就建議買賣該物業所訂立

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意向協議的條款上海商湯就建議買賣該物業應付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計代價」	指	根據意向協議買賣該物業的預計代價,可按相關訂約方 在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預售協議中可能協定的方 式作出任何調整
「框架協議」	指	上海商湯(或如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母公司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框架協議
「全球發售」	指	在全球發售本公司B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售協議」	指	上海商湯(或如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預售協議

「該物業」 指 上海西岸國際人工智能中心西樓4樓至26樓,位於上海

徐匯區黃浦江南延伸段WS5單元188N-W-1B地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商湯」 指 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龍華航空發展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母公司」 指 上海西岸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僅就本公告及説明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的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2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